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*ST匹凸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裁定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6,13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裁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7年9月18日，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沪01民初156号），就公司与被告鲜言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数据”)、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荆门汉通”)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荆门汉达”)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做出裁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：

2016年7月11日，因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，公司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将鲜言、大数据、荆门汉通、荆门汉达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了诉讼，请求判决荆门汉通公司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14,400万元；判决鲜言、荆门汉达、大数据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16-118）。2016年12月13日，公司申请

将荆门汉通、荆门汉达的被告诉讼地位变更为第三人，并变更诉讼请求为：判令鲜言、大数据共同赔偿荆门汉通损失 16,137 万元(以上金额均为暂估金额，具体以人民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)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157）。

二、一审裁定情况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沪 01 民初 156 号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凹凸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260 元，合计 5,260 元，由原告凹凸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，原告凹凸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848,650 元，本院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荆门汉通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面临清算风险。公司对荆门汉通的资产、负债情况进行了测算，荆门汉通 2016 年度净资产已资不抵债，公司预计清算时股东已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。因此，本裁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督促荆门汉通董事会积极落实、执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荆门汉通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撤销大数据对荆门汉达的增资，并完成相关工商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沪 01 民初 156 号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